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機電工程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宣公司與交控工程簽訂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段機電工程協議（下稱「**機電工程協議**」），據此廣宣公司委託交控工程就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段提供施工服務，包括全線監控設施、通信設施（含通信管道）、收費設施、收費私有雲升級改造、信息化、供配電設施及附屬工程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機電工程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機電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機電工程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機電工程協議

日期：2024年3月18日

協議方

- (1) 廣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交控工程（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機電工程協議，廣宣公司委託交控工程就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段提供施工服務，包括全線監控設施、通信設施（含通信管道）、收費設施、收費私有雲升級改造、信息化、供配電設施及附屬工程等。

協議期限

機電工程協議項下之項目的工期為11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費用

根據機電工程協議，交控工程向廣宣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52,564,168.27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廣宣公司就機電工程協議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機電工程協議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機電工程協議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機電工程協議下之工程款按月支付已計量進度款，進度款支付至當期計量各章節金額的97%。標段交工驗收後，累計支付至經驗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價款的97%；竣工審計定案後，且地方債務等已經處理完畢，支付至審計定案價的99%，竣工驗收後支付至審計定案價的100%。

年度上限

機電工程協議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51,334.62元及人民幣10,512,833.65元，年度上限乃參考(1)估算工程量；(2)合同單價或總額價及(3)預期工程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機電工程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機電工程協議下之服務乃擴建工程所必須的工作。本公司乃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選擇上述工程項目的實施單位，交控工程中標成為項目實施方。交控工程擁有公路交通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公路機電工程分項)。在投標過程中，廣宣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交控工程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交控工程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施工服務。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機電工程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在機電工程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機電工程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機電工程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電工程協議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機電工程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機電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機電工程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機電工程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廣宣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日用百貨銷售；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等。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交控工程」 | 指 |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安徽交控集團」 | 指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廣宣公司」 | 指 | 安徽省廣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機電工程協議」 | 指 | 廣宣公司與交控工程於2024年3月18日就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段所訂立的機電工程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擴建工程」 | 指 | 廣宣公司就擴建G50滬渝高速廣德至宣城段擬進行的改擴建工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3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